

司馬溫公年譜



015704

清 顧棟高編

劉承幹校

司馬溫公年譜

劉光勝 點校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司馬溫公年譜

清 顧棟高 編

劉光勝 點校

責任編輯 後 錄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河南許昌地區印刷廠印刷

河南省科學出版社發行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二·七五印張一六三千字

一九八七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八七年二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一一一〇〇〇冊

統一書號 一·一二一九·二六 定價二·六〇圓

序

司馬光是北宋的政治家和我國封建社會的著名史學家。他自二十歲起，歷仕仁、英、神、哲四朝，從政幾五十年。對於北宋一代的國計民生、典章制度，他發表過不少獨特的見解。他的立身處世，待人接物，也有很多可供取法之處。在他的生前和死後，他一直是受人尊重和推崇的。只是因為他反對王安石變法，在現代人們的心目中，他成了守舊派、保守派、代表大地主階級利益的人物。對司馬光也像對於其他歷史人物一樣，應該詳細地佔有資料，從司馬光所處的時代，給以具體的、歷史唯物主義的分析和評價。司馬溫公年譜的重新出版，為我們提供了一部很有用的研究司馬光的歷史資料。

司馬溫公年譜是清代史學家、經學家顧棟高所著。顧棟高曾著春秋大事表，對研究春秋一代史事、氏族、制度等頗有參考價值。他這部年譜參考了四十七種著作，於雍正十一年（公元一七三三年）完成初稿，其後又博訪旁

05
BNC34 / 14

搜，易稿六七，於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年）在北京訪得明萬曆中司馬光的同鄉涑水馬巒所輯的溫公年譜，才确定了司馬光誕生的确切月日，足見其用心之細，用力之勤。其中多處補充、訂正了舊譜、行狀的缺略和譌舛。因此，這可算是一部材料比較翔實的年譜。

這部年譜，輯錄了司馬光一生的經歷、行事和言論，對了解司馬光的生平、政見、道德品質和思想觀點很有用處。司馬光是反對王安石變法的。他爲什麼反對？有沒有道理？只要看看熙寧以後几年的年譜所載司馬光的言論，而且不存任何偏見，就可以發現，司馬光的言論不是沒有道理的。例如，借青苗錢本應由民自願，然而有司以多散爲功，致使「今之散青苗錢者，無問民之貧富，願與不願，強抑與之」（年譜卷五與介甫第三書）。這就違背了原來救濟農民的宗旨和借款自願的原則。正如司馬光所說：「且介甫誠能擇良有司而任之，弊法自去；苟有司非其人，雖日授以善法，無益也。」（年譜卷五與介甫第三書）強調了人的重要性，這是對的，在今天仍有借鑒的價值。

司馬光和王安石私交並不壞，他反對王安石，完全由於政見不同，而其出發點，都是爲了維護和加強宋王朝的統治。王安石深得宋神宗的信任，司馬光卻敢唱反調，不怕丟官，用他自己的話來說，是「爲國不爲身……使百姓獲安，基局永固」（年譜卷七乞去新法病民傷國者疏）。這種「爲國不爲身」的精神，表現了一個正直政治家的情操。

司馬光敢於直言極諫。他主張「廣開言路」，對「狂愚鄙陋者，亦不加罪。如此則嘉言日進，群情無隱」（年譜卷七乞開言路劄子）。這在今天，也是值得提倡的。

此外，如他反對迷信祥瑞，反對陰陽風水，奏請禁天下葬書等等，都是有進步意義的。

司馬光一生光明磊落，他說自己「平生所爲，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」（年譜遺事晁無咎言），這種高尚的道德品質，博得當時人的讚揚。宋神宗死後，他從洛陽到汴京奔喪，市民遮道呼喊「公無歸洛，相天子，活百姓」，「所在數千人聚觀」（年譜卷七乞奔神宗皇帝喪附行狀）他死后，「京師人

爲之罷市往吊，及如陝葬，送者如哭私親」。（年譜卷八公薨於西府）對這些記載，似乎不好一律以虛飾或僞造目之。

這些記載，散見各書，年譜把它們綜合排比，很便於檢索。因此，在重新給司馬光作全面評價時，年譜不失爲入門的嚮導。

顧棟高是懷着崇敬的心情爲司馬光作年譜的。在他的時代，司馬光是普遍被人尊重的，他用不着爲司馬光辨誣。相反，王安石在那時卻被目爲學術不正、陷宋於覆亡的禍首。顧氏在編完司馬光年譜初稿後，又在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年）編輯王荆國文公年譜三卷及年譜卷后、遺事各一卷。雖然不像後來蔡上翔所編王荆公年譜考略那樣爲王安石辨誣，卻也比較客觀，并無誣蔑王安石的詞句和用意。他這兩部年譜，四庫提要都未著錄，以致許多人不知道有這兩部書。

現在劉光勝同志把司馬溫公年譜加以標點、校勘出版，這對於史學界重新認識和評價司馬光，從側面了解北宋仁、英、神、哲四朝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等重大事件，以及司馬光同時代人士的政見、言論等，無疑

是很有幫助的。

楊志玖

一九八三年四月於天津南開大學

015704

點校凡例

我們這次點校，用南林劉氏求恕齋刻本作底本，据四部叢刊初編本司馬溫公文集、中華書局標点本宋史等進行校勘。凡例如次：

一、凡原稿有缺漏者，寫校勘記。補入文字置於「」號內，植於缺文處。

二、凡原稿有衍文者，寫校勘記。但衍文不予刪節，而是將其置於

（）號內。

三、凡遇原稿與其他典籍文字互異者，用（）號把原文括上，在其下面注出異文，異文置於「」號內。並寫校勘記。

四、通假字、錯別字，一律徑行補正，不寫校勘記。爲保持原稿面貌，原字不刪除，但加上（）號，補正字加「」號，置於原字之後。異體字則徑直改正，也不保留原字。

由於水平所限，加之時間倉猝，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。誠望通人並廣大讀者不吝賜教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三年四月

司馬溫公年譜序

自古名儒大賢，靡不有年譜以稽其學力之先後，出處之事蹟，然多出於門人子弟編輯成書。其次則年代遼遠，而景其遺風者，往往因其文以譜其事，如昌黎、廬陵年譜，凡有數家。今所傳呂汲公、洪興祖及胡柯、孫謙益諸人皆是也。

溫國文正公距今七百餘載，而年譜獨闕，凡公敷陳之章奏，往來之書牘，無由合諸正史，攷其本末，讀者病焉！幸賴公集中篇目之下，題所撰年月；而其要者，或反闕遺，閒不能無差誤。竊不自揣量，輒因公篇目之散見者，合諸行狀、神道碑及宋史本傳、通鑑綱目，而諸家文集、名臣言行錄、百家小說及公書集中有自注者，俱采入焉。條貫離析，鉤稽同異，鱗次櫛比，凡排續八閱月而始成。既成，而自公髫齡以及沒齒，粲然大備。覽者如執几杖于公之旁，而親公之謦欬談笑也。

庸敢拜手以紀之曰：公通籍垂五十年，應事四帝，凡朝廷大議無不與。然迹其爲相柄政，出生民於塗炭，厝宗社於奠安者，自元豐末年至元祐之九月，一年而已。中間力爭大計而牴牾者有三：初與韓魏公爭刺義勇，繼與歐公爭濮王典禮，最後與荆公爭新法。皆章奏至六七上，或至中書面白，甚且上章乞罷以去。

嗚呼！荆公偏拗不足論，至如韓公、歐公，皆天下元老，而不能虛心采納，卒至貽一時之患，負百代之謗，其故何哉？韓公天才揮霍，而自信太深；歐公忠愛有餘，而讀書多泥，又不能無（己）（己）見好勝。唯公忠厚質直，根于天性，學問所到，誠貫金石，自少至老，沈密謹慎，因事合變，動無過差，故其文不事高奇，粥粥乎如菽粟之可以療饑，參苓之可以已病。使有聖人者作，收而置之德行、政事、文學之科，吾知其不取彼而取此也。

譜凡分八卷，其事迹散在書冊而無年可附者，（月）（另）爲遺事一卷，以附其後云。

雍正癸丑仲冬下浣後學棟高謹書。

溫公自題寫真

黃髮霜鬚細瘦身，從來未識漫相親。居然不可市朝住，骨相天生林野人。

朱子題溫公畫像贊

篤學力行，清脩苦節。有德有言，有功有烈。深衣大帶，張拱徐趨。遺像凜然，可肅薄夫。

方正學先生題公贊

儒者之澤，大行於民，伊周以來，唯公一人。始未可爲，萬鍾不受，逢時多艱，爲世父母。凡民之心，唯久乃安，欲其即從，聖人猷難。亦獨何脩，政化甚速，誠於爲善，四海悅服。用術相欺，唯恐不深，公神在天，汝果何心？

溫公自題寫真于傳家集見之，因欲訪求其遺像，後閱名臣言行錄中有模

印者，則面方而脣微胖，與公所自題絕不似。邑先輩泉南先生謂予曰：「其少時曾見先叔所購溫公真容，係名人筆，貌清癯，眉間有三皺紋，其蒿目憂世之心可見。當時實若拱璧，今未知誰屬矣。」乃訪其孫某，令善丹青者，以墨筆鈎得之，而併識公詩及朱子、正學先生二贊於後，以誌區區景仰之意云。

棟高謹識。

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凡例

共二十條

一公年譜向無底本，其歷官自諫院以前，凡十五任。綱目、通鑑俱未載遷轉年分次第，俱于公詩文內參互得之。此外，如敘清河郡君卒年六十，繫元豐五年壬戌，推算到公之娶妻爲年二十歲；公子康卒于元祐五年庚午，年四十一歲，見范太師祖禹所撰墓誌中，推算其生年爲皇祐二年庚寅，公年三十二歲。俱用細字旁注其下，非敢杜撰憑臆也。

一公文章篇目下識年月最詳，而如祔廟議、配天議、宗室襲封議，係國家大典禮，反無年分。今以宋史禮志考之：仁宗祔廟，爲崩之本年嘉祐八年癸卯十一月二十九日。配天明堂，爲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季秋，大饗宗室。襲封注云：「時在學士院。」按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二年，詔祖宗之後世襲補外官。公時以翰林學士建議，中有去年閏十一月之文，則當在熙寧三年無疑也。考據最確，精于史學者自知之。

一公生平於國家典禮、政事無不關預，故譜公者必與史相表裏，如祔廟、配天二議，均可爲百代法。祔廟則議僖祖親盡，宜遷于夾室，雖後來朱子非之，而議禮者必以此爲公。案：配天則謂不必泥孝經嚴父之說，宜仍以真宗配明堂爲便，禮官孫抃執議，不果行，而其理自精當不易。今于每條下附載當日施行如何，并同時禮官及後儒議論，亦附載一二，以俟折衷。

一公文體似西漢，其奏議當不在陸贄之下，故于論刺義勇及爭新法，其指陳利害痛切處，不嫌多載，非特使事之原委瞭然，而文氣古雅深厚，學者讀之，亦可資長筆力。

一公與人書牘，懇懇款款，紆餘反覆，其入情理而善悟人處，亦與長公兄弟相伯仲。故與介甫三書，撮其尤切要者著之外，如與景仁論律呂書繫樂中公案，與范夢得書，則一部通鑑之發凡起例也，故亦多采錄焉。

一公爲相知民情，識利病，重改作，慎法度。蓋自弱冠侍天章公杭幕時，器識已見一斑。其代作兩浙不宜添置弓手狀，時方二十二歲，錄之以志公相業所自始，狀下不誌年月，但云：「先公知杭時爲作。」今以史攷之，知

爲康定元年元昊反叛，劉平敗績，朝廷議刺弓手之後。時母夫人喪甫踰年，明年天章公歿。公論義勇疏有云：「臣于康定慶（麻）〔曆〕間，丁憂在陝，備見當日籍鄉弓手事。」蓋此二親繼喪時也。

一公筮仕與西夏相終始，大指謂：當用長算，謹條教，蓄財穀，明疆界，完城堡爲務；不宜規小利起事盜息。先于至和中，爲龐穎公建議：修窟野、河西二堡；以兵官恃勇輕進而敗，上疏申明其事。熙寧初，爭橫山言誘納叛臣爲非計，末後言朝廷雖得六砦，終喪永樂，得不償失，乞不拒絕夏人請地，以息邊疆。臨歿猶惓惓焉！錄之以見公籌畫西事，始終精審持重，并以識有宋馭邊之大略焉。

一仁宗世多事姑息，公每上疏力陳其弊，言赦者害多利少，非國家之善政。又言凶年而寬刑辟，是教民爲盜，其勢不至多殺不止。蓋不獨登州許遵一事與荆公爭執已也。錄之以誌公之爲治，識大體，不矜小惠云。

一公由龐穎公薦拔，故集中書牘及龐氏傳誌爲多。其生平交契，則范景仁、呂獻可二人最爲莫逆，故一則爲誌其墓，一則爲作生傳。至晦叔則謂其慎默